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原告 陳安潔
被告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閔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510條、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721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立、經109年度北院民公樺字第110265號公證書公證之還款協議書為憑，依據系爭還款協議書第1條第1、2款及第2條所約明：「乙、丙兩方（乙方即被告）於簽立本協議前共已向甲方（即原告）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7千萬元且經甲方交付完畢，然因乙方未依原借款契約還款期限內清償借款...應繼續依月息1.5%計算繼續計算借款利息...乙、丙兩方保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，按

01 月清償甲方至少2000萬元，乙、丙兩方並應於民國110年6月
02 22日前將本協議所約定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全數清償完
03 畢，若乙、丙兩方未按月清償足額2000萬元時，本協議所約
04 定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即視為全部到期...乙、丙兩方因
05 原借款契約尚未清償完畢，同意再行交付本票、支票等物品
06 予甲方，以作為還款及違約金債務履行之擔保...」等語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2000萬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有原
08 告提出之準備書狀及系爭還款協議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
09 3頁、35-37頁)；且系爭還款協議書第8條第2項約定合意管
10 轄，載明：「本協議衍生相關爭議時，以中華民國所屬臺灣
11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文字，有系爭還款協議
12 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則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
13 定洵堪認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兩造間既已就系爭還款協議書
14 所生之訴訟，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本
15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田宜芳